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456號

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訴訟代理人 陳怡穎

上列原告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一)按共有物或共同共有物分割之訴，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非依共有物或共同共有物全部之價額定之（司法院院字第2500號解釋參照）。而共同共有與分別共有性質雖有不同，惟於繼承關係中仍有應繼分比例此一「潛在之應有部分」，以供得知其對共同共有財產所享有之權利分配比例，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上與分別共有並無不同，是以請求分割共有物，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蓋分割共有物雖就共有物全部為分割，然原告僅受其分得應有部分之利益，自應以其請求分得部分之客觀價額為訴訟標的之價額。次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係以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為訴訟標的，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27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遺產分割，係以消滅遺產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產，及繼承人全體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2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代位債務人石麗慈請求分割其繼承之共同共有物，依上開說明，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石麗慈繼承如附表所示（依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被繼承人石德源除原告起訴狀附表一之不動產外尚遺有其他動產，此

01 部分倘無禁止分割或其他不列入遺產分割之情事，依上開判決
02 意旨，此部分遺產於本件訴訟仍應列入分割對象）石德源之遺
03 產可獲得之利益計算，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
04 同）51萬3,475元（ $0000000 \times 1/4 = 513475$ ），應徵第一審裁判
05 費5,620元，應予補繳並更正訴之聲明第一項（即其餘遺產原
06 告應一併請求分割）。

07 (二)又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起訴應以訴
08 狀表明當事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44條第1項第1
09 款定有明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起訴狀之當事人欄未載被告
10 姓名，應予補正。另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原告應
11 就更正後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
12 繕本或影本，以供本院送達對造。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7 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9 書記官 黃依玲

20 附表：被繼承人石德源之遺產

遺 產 種 類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	應繼分 比例	核定價額（如財 政部南區國稅局 遺產稅免稅證明 書上所載，新臺 幣）
屏東縣○○鄉○○段00 0地號土地	113	共同共有 1/1	1/4	1,887,100元
屏東縣○○鄉○○路0 號房屋		共同共有 1/1	1/4	84,300元
合作金庫銀行（活存）		共同共有 1/1	1/4	82,459元
郵局		共同共有	1/4	41

(續上頁)

01

		1/1		
合	計			2,053,900元